

证券代码：838561

证券简称：独凤轩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连富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中熬汤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有效推进中熬汤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熬汤业（海南）”）在洋浦建设的“3万吨小分子蛋白原汤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建设，现公司拟零元受让海南省独凤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熬汤业（海南）5.9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75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0万元）。受让完成后公司拟向中熬汤业（海南）增资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熬汤业（海南）的注册资本10,500万元，公司持有其95%股权，持股金额9,975万元；海南省独凤轩持有5%股权，持股金额525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转让方海南省独凤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连富控制的公司，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此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请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受让中熬汤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